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與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7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16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0%，以及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之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具體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向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20%(即不多於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單獨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股份發售適用的同樣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單獨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過剩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15,000,000

股股份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發行的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於該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於任何未來日期均不得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icity.com.hk。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配售包銷商可靈活補足配售的任何過剩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一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當中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致或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icity.com.hk 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確定最終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icity.com.hk 發出公告。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港元(可在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時安排退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188 德輔道中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鰂魚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新界	新都會廣場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舖
	大埔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豐城控股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交回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同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上述時間。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若能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而股份發售亦無被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16。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城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曹炳昌先生、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登載。